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為緒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傅若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陳為緒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13 文。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
14 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5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
16 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所訂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8 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
1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112
2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
22 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爰依
23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
26 第132號裁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命聲請人提繳與
28 清算財團財產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8,940元到院，並按
29 債權人之債權順位、比例及方法作成分配表，嗣於112年3月
30 2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31 結，嗣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01 由，於112年6月26日作成系爭裁定，而為聲請人不予免責裁
02 定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
03 從而，聲請人前業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不應
04 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
05 規定與說明，本院應予審究者即為，聲請人於裁定不應予免
06 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所定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8 (二)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4月22日至111
09 年4月21日）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該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
10 出後，尚餘3,600元（計算式：57萬2,520元－56萬8,920元
11 =3,600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實際受分配總額為0
12 元，低於前揭餘額，故認聲請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
13 由而裁定不予免責，又系爭裁定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製作並
14 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核算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分配受償額如
15 附表「債權總額」欄、「已分配受償額」欄所示，且認聲請
16 人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尚餘
17 3,600元，據此核算「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
18 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如附表該欄所示。再聲請人經
19 系爭裁定不予免責後，繼續清償債務，已於112年10月16日
20 分別匯款47元、369元、3,026元予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和潤公司）、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星展銀行），復113年4月22日分別匯款92元、66元予
24 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勞動
25 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業據聲請人提出轉帳交易明
26 細、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聯）等件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31至35頁）。經本院函請相對人陳報是否確有受償
28 前開金額，勞保局、渣打銀行、星展銀行、第一銀行陳報受
29 償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53至59、73至75頁），和潤公司則
30 未就清償情形陳報本院，視同對聲請人主張清償之事實為自
31 認。承此，堪認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1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相對人之受償金額均
02 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相
03 符，聲請人所為免責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1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

13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已分配受 償額	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按 債權比例計算 所應清償之最 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 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 人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萬2,043元	0元	92元	92元
2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併	303萬9,929元	0元	3,026元	3,026元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7,000元	0元	47元	47元

(續上頁)

01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萬737元	0元	369元	369元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萬6,466元	0元	66元	66元
總計		361萬6,175元	0元	3,600元	